

朝陽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修正對照表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94.11.0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97.10.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100.05.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101.07.2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1.10.31)
- 教育部101年11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205262號及101年11月14日臺訓(三)字第1010216942號書函核備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2.05.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103.04.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3.04.3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103.12.1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4.05.0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106.11.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6.11.0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7.11.0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109.03.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9.05.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111.01.1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111.01.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2.11.0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113.09.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3.11.06)

修正後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朝陽科技大學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規定	朝陽科技大學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規定	教育部113年3月6日，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同原章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防治及處理 <u>校園性別事件</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 及教育部令頒之「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 」(以下簡稱 <u>防治準則</u>)，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一條 本校為防治及處理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及教育部令頒之「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修正援引之法規依據條項及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同原條文。</p>	<p>第二條 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p> <p>(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p> <p>(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p>	
<p>第三條 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與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p>	<p>第三條 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與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p>	<p>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期舉辦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別事件</u>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別事件</u>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u>性別事件</u>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u>性別事件</u>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本校或教育部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本校或教育部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文字修正。
第二章 同原章名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更新本校「校園加強巡查地點示意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更新本校「校園加強巡查地點示意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p> <p>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p> <p>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p> <p>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p> <p>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依據防治準則第5條修正第2項文字。</p>
<p>第三章 同原章名</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p>	<p>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參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6條修正條文文字。</p>
<p>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p>		<p>1. 新增條文。 2. 依據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訂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法之規定。</u> <u>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u> <u>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別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 <u>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p>		<p>依據防治準則新增章名。</p>
<p>第九條 <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u></p>	<p>第八條</p> <p><u>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在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於其他互動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1. 條次更動。 2. 依據防治準則第 8 條增訂第 1 項條文，並依準則同條文修正條文規範文字。</p>
<p>第十條 <u>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避免</u>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u>並不得</u>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u>前項規定及本規定第二條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九條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u></p>	<p>第九條 <u>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不得為</u>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或<u>以</u>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u>第二條第三款第四目及本條規定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u></p>	<p>1. 條次更動。 2. 條文文字修正。</p>
<p>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p>	<p>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p>	<p>章次更動、修正章名。</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 align="center">序及救濟方法</p>	<p align="center">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第十一條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第十條 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1. 條次更動。 2. 條文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第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行為人為教師而行為地在兼任學校，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1. 條次更動。 2. 依據防治準則第11條，修正條文文字。</p>
<p>第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本規定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前二項之執行以通知現所屬專任學校為之。</p>	<p>第十二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規定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理。</p>	<p>1. 條次更動。 2. 條文文字修正，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款條文移列至本條第1項後段。 3. 依據防治準則第13條，增訂第3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2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2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p>	<p>1. 條次更動。 2. 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u>事件管轄學校</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u>負責調查</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第<u>十五</u>條 行為人 2 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u>事件管轄學校</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u>十四</u>條 行為人 2 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u>負責調查</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1. 條次更動。 2. 文字修正。</p>
<p>第<u>十六</u>條 同原條文。</p>	<p>第<u>十五</u>條 性平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 7 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決定之。</p>	<p>條次更動。</p>
<p>第<u>十七</u>條 <u>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u> <u>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u></p>	<p>第<u>十六</u>條 <u>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本校收件單位通報，並由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中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u> <u>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性平會依性平法第四十四條向教育部舉報裁處。</u> <u>學校各單位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u></p>	<p>1. 條次更動。 2. 依據防治準則第 17 條規定，原第 1 項條文業已於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明訂，爰予刪除；原第 3 項條文移列至第 1 項並修正條文文字內容。 3. 依據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第 2 項條文。 4. 原第 3 項、第 5 項條文移列至修正後第 18 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性平會依性平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向教育部舉報裁處。</p> <p>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之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本校受理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為秘書處，相關資訊如下：</p> <p>一、專線電話 04-23393862。</p> <p>二、電子郵件信箱 gender@cyut.edu.tw。</p> <p>三、性平會網址 http://gender.cyut.edu.tw/。</p>	
<p>第十八條 校園<u>性別</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書面、言詞</u>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p>第十七條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言詞、書面</u>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更動。 2. 條文文字修正，原第 17 條第 3 項移列至本條第 5 項，原第 5 項條文移列至本條第 3 項；並依據防治準則第 18 條增訂第 4 項條文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u>本校受理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為秘書處，相關資訊如下：</u></p> <p>一、<u>專線電話 04-23393862。</u></p> <p>二、<u>電子郵件信箱 gender@cyut.edu.tw。</u></p> <p>三、<u>性平會網址 http://gender.cyut.edu.tw/。</u></p> <p><u>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p> <p><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p> <p><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p> <p><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p> <p><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p> <p><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p> <p><u>學校各單位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並由性平會依性平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向教育部舉報裁處。</u></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u>第十九條</u> 性平會接獲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或接受人力資源處委託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p>	<p><u>第十八條</u> 性平會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或接受人力資源處委託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前項性平會之調查處理得</p>	<p>1. 條次更動及條文文字修正。</p> <p>2. 依據防治準則第 19 條訂定審議小組工作權責範圍。</p> <p>3. 原第 3 項條文移列至第 22 條第 2 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項所定事由</u>，得由<u>性平會</u>主任委員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性別平等事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u>認定之</u>。審議小組應依規定作成案件受理與否之決議，並於受理後視事件情節<u>得提出採取相關立即妥適措施之建議及決定組成</u> 3 人或 5 人調查小組成員進行調查。</p>	<p>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3 人以上組成「性別平等事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u>處理</u>。審議小組應依規定作成案件受理與否之決議，並於受理後視事件情節決定 3 人或 5 人調查小組成員進行調查。</p> <p><u>前二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u></p>	
<p><u>第二十條</u>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別</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性平會應主動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校園性別事件</u>者，視同檢舉，<u>由防制霸凌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本規定辦理。</u></p>	<p><u>第十九條</u>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性平會應主動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u>者，視同檢舉，<u>由本校處理之相關單位依本規定第十六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1. 條次更動。 2. 依據防治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修正第 2 項條文文字。</p>
<p><u>第二十一條</u>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p>	<p><u>第二十條</u>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p>	<p>1. 條次更動。 2. 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p> <p>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向收件單位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p> <p>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u>第二十二條</u> 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u>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u></p> <p>一、<u>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u>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第二十一條</u> 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u>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現所屬學校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1. 條次更動及文字修正。</p> <p>2. 原第 2 項條文移列至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p> <p>3. 原第 18 條第 3 項移列至第 2 項。</p> <p>4. 依據防治準則第 22 條增訂第 3 項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校園性別事件</u>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u>校園性別事件</u>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u>其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第<u>二十三</u>條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u>校園性別事件</u>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校園性別事件</u>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u>校園性別事件</u>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第<u>二十二</u>條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條次更動及文字修正。</p>
<p>第<u>二十四</u>條 本校調查處理<u>校園性別事件</u>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陪同。</p>	<p>第<u>二十三</u>條 本校調查處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p>	<p>1.條次更動。 2.條文文字修正。 3.原第2款已移列至第13條，爰予刪除，餘款次更動；並依據防治準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二</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u>三</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u>四</u>、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u>五</u>、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u>六</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u>七</u>、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u>二</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p> <p><u>三</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u>四</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u>五</u>、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u>六</u>、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u>七</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u>八</u>、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p>	<p>第24條增訂第10款、第11款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八</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u>九</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u>十</u>、<u>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p> <p><u>十一</u>、<u>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結文件。</p> <p><u>九</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u>十</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第<u>二十五</u>條 依前條第<u>四</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參與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對於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外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u>二十四</u>條 依前條第<u>五</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參與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對於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外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p>	<p>條次更動及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p>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u>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u></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1.條次更動。</p> <p>2.依據防治準則第26條增列第2款規範內容；刪除第4款後段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u>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u></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1.條次更動。</p> <p>2.依據防治準則第27條增訂第1項，依據防治準則第28條修正增訂第2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u>與</u>輔導。</p> <p>二、法律<u>協助</u>。</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u>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p> <p><u>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u></p> <p>當事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u>二</u>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u>三</u>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二、法律<u>諮詢管道</u>。</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u>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u></p> <p>當事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u>二</u>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第五款，餘為文字修正。</p> <p>3.原第3項條文刪除。</p>
<p>第<u>二十八</u>條 同原條文。</p>	<p>第<u>二十七</u>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停止。</p>	<p>條次更動。</p>
<p>第<u>二十九</u>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u>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校園性別事件</u>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u>發現調查程序</u></p>	<p>第<u>二十八</u>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p>	<p>1.條次更動及文字修正。</p> <p>2.依據防治準則第30條修正第3項，並增訂第5、6項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u>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u>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p> <p><u>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p>	<p>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u>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u>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u>第三十條</u> 校園<u>性別</u>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u>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所為處置，應由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u></p>	<p><u>第二十九條</u>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u>自行</u>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更動。 2. 依據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增訂第2項、第3項條文。 3. 原第2項、第3項條文移列至第31條條文。 4. 原第4項、第5項條文次序調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p> <p><u>前項處置應由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u></p> <p><u>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u></p> <p><u>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p> <p><u>三、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p> <p><u>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p> <p><u>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u></p> <p><u>行為人應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者，應依據教育部規劃之課程內容執行。</u></p> <p><u>行為人未遵守性平會處置，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u></p>	<p><u>行為人為教師，其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情節重大者，得依下列各款懲處：</u></p> <p><u>一、兼任行政職務之調整。</u></p> <p><u>二、限制學術活動。</u></p> <p><u>三、限制申請升等。</u></p> <p><u>四、限制新收研究生。</u></p> <p><u>五、限制薪俸晉級晉敘。</u></p> <p><u>六、限制核發年終獎金。</u></p> <p><u>七、其他符合懲處目的之必要性措施。</u></p> <p><u>行為人為職員工，其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情節重大者，得依下列各款懲處：</u></p> <p><u>一、調整兼任行政主管職務。</u></p> <p><u>二、限制薪俸晉級晉敘。</u></p> <p><u>三、限制核發年終獎金。</u></p> <p><u>四、平時或年度成績考核。</u></p> <p><u>五、其他符合懲處目的之必要性措施。</u></p> <p><u>行為人未遵守性平會處置，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u></p> <p><u>行為人應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者，應依據教育部規劃之課程內容執行。</u></p>	
<p><u>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為本校教師時，其性別事件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未達情節重大者，得依下列各款懲處：</u></p> <p><u>一、調整兼任行政職務。</u></p> <p><u>二、限制學術活動。</u></p> <p><u>三、限制申請升等。</u></p> <p><u>四、限制新收研究生。</u></p> <p><u>五、限制薪俸晉級晉敘。</u></p> <p><u>六、限制核發年終獎金。</u></p>		<p>新增條文，原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項條文移列至本條規範。</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七、其他符合懲處目的之必要性措施。</u></p> <p><u>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為職員工，其性別事件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未達情節重大者，得依下列各款懲處：</u></p> <p><u>一、調整兼任行政主管職務。</u></p> <p><u>二、限制薪俸晉級晉敘。</u></p> <p><u>三、限制核發年終獎金。</u></p> <p><u>四、平時或年度成績考核。</u></p> <p><u>五、其他符合懲處目的之必要性措施。</u></p>		
<p>第三十二條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u>應</u>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p> <p>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收件單位提出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u>教職員工</u>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u>並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u>；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秘書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p>	<p>第三十條 性平會<u>應</u>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收件單位提出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u>教師、職員或工友</u>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秘書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3人或5人，其小</p>	<p>1. 條次更動及條文文字修正。</p> <p>2. 依據防治準則第32條增訂第2項、第4項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者、法律專業人員 3 人或 5 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u>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p> <p><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p> <p><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u></p>	<p>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調查。</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u></p>		
<p><u>第三十三條</u> 本校負責性平會業務之單位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 25 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u>處理之</u>。</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p><u>第三十一條</u> 本校負責性平會業務之單位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 25 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u>保管</u>。</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更動。 2. 依據防治準則第 34 條增訂第 4 項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u>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p>	
<p>第<u>三十四</u>條 同原條文。</p>	<p>第<u>三十二</u>條 本校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條次更動。</p>
<p>第<u>三十五</u>條 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學校應於知悉後1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別</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第<u>三十三</u>條 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學校應於知悉後1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u>前項</u>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1.條次更動。 2.文字修正。</p>
<p>第<u>六</u>章 同原章名</p>	<p>第<u>五</u>章 附則</p>	<p>章次更動</p>
<p>第<u>三十六</u>條 本校依管轄權責，於校園<u>性別</u>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教育部。</p>	<p>第<u>三十四</u>條 本校依管轄權責，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教育部。</p>	<p>1.條次更動及文字修正。 2.原第2項條文刪除。</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為有效推動本校性平教育相關業務及防治性平事件，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擬訂性別平等教育短、中、長程計畫，以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p>	
<p>第三十七條 同原條文。</p>	<p>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經性平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更動。</p>